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省航空护林管理站的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新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59.03万元，资产总额为1923.6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杭州新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2月6日